



(明慧记者唐恩综合报导) 李洪志先生所创编的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以来，迄今将届二十年。法轮大法揭示宇宙特性“真、善、忍”，学炼者普遍身强体健、心性道德提升。如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特别在亚洲、澳洲、欧洲、北美等地，吸引了各民族、各种族众多有缘之士，使全世界超过一亿人身心受益。

法轮功强调重德修善，祛病健身效果卓著，不收金钱、来去自由的修炼形式，不凭借广告宣传，仅以“人传人、心传心”的方式在社会流传，在世界各地广泛赢得人心。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与江氏集团出于妒嫉，发动了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镇压。真理不会因为强权和暴力而失色，心存善念的人们被

## 大法弘传二十年 各族裔同沐法光



图：法轮功学员在印度学校中教功

“真善忍”的法理所感召。法轮功没有被酷刑和谎言压垮，反而随着学员们和平反迫害的努力传遍了五洲四海，有缘得法的人奔走相告，有心学法的人相继而来。

### 印度逾八十所学校师生体育课炼法轮功

印度是释迦牟尼传出佛法之地，自古有佛国之称，纯朴敦厚的人民也有幸沐浴在法轮大法的祥和美好中。班加罗尔是全印度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有超过八十所学校的师生炼法轮功，有些学校甚至超过三千名学生。

Byreshawara 学校的校长 Mr. Sri Ram Reddy 表示，该校的英文教材中加入了《转法轮》的《论语》英文版，而且还放在最前面。《论语》列入教材，这是印度首创。

### 修者足迹遍天涯

从毗邻北极的格陵兰岛到接近南极的新西兰南岛，从气候寒冷的北欧到赤日炎炎的南亚，远至北美、南美、澳洲，无论什么样的语言和种族，人们都可以找到法轮功。即使是地处文明社会边缘的非洲，一样可看到法轮功学员的炼功身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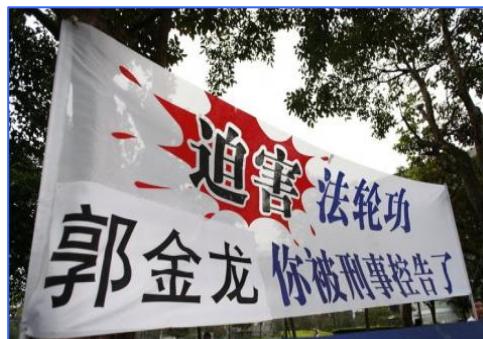
## 海外被起诉 中共高官畏罪心虚

【明慧网】中共北京市长郭金龙二零一二年二月访台期间，所到之处，随处可见“郭金龙你被告了”等横幅，以及听到法轮功学员高喊“法轮大法好”、“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口号，每次都是仓皇避开或者逃离。

在长达十二年之久的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已有几十个参与迫害的中共高官出访时，在海外被视为人权恶棍，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等被起诉。他们基本不敢应诉，大多是提前结束访问，早日逃回中共统治的大陆。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入台，当得知自己被台湾法轮功学员以残害人群罪告上高等法院时，惶恐不安，看到法轮功学员打出的“法轮大法好”和“停止迫害法轮功”的横幅，就要放快脚步，匆忙而逃。

而发动迫害法轮功的恶首元凶江泽民，多年来在美国等十几个国家被起诉。江每次出访时，都显得特别狼狈，害怕见到对他抗议的法轮功学员，害怕法轮功学员打出的“法轮大法好”的横幅，甚至害怕看见穿黄衣服的任何人，有时连出入下榻的宾馆都不敢走正门，而是绕走垃圾道。其惊慌害怕的情形，犹如丧家之犬。

这些中共高官们，因双手沾满善良百姓的鲜血，在正



义和法律的面前表现得多么胆怯和脆弱。俗话说，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从一个个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高官，面对正义和法律时那种狼狈不堪的表现，人们就能看出谁正谁邪。

可是在中国大陆，这些人却仗着中共恶势力，为既得利益，与江泽民相拥一条贼船上，不惜一切手段，心狠手辣地迫害一群手无寸铁的法轮功学员，肆意捏造罪名，把他们抓去非法关押、劳教、判刑、动用多种酷刑摧残；甚至迫害致死、活摘器官贩卖牟利等等，给千万个家庭制造出不幸和苦难，使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法轮功从一九九二年传出，至今二十年时间，已弘传到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被各国政府和人民誉为高德大法。法轮功是佛法，他在世间的传出旨在教人以“真善忍”修心向善，提高自己的道德与境界，对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二十年来通过方方面面面对法轮功的了解、认识，人们都清楚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江氏集团之所以拼死命维持着迫害，就是怕被清算，加之他们流氓恶棍的本性，又迎合着中共历次运动中以整人、害人自得的邪恶心理，才不顾一切地迫害法轮功学员。他们认为有党撑腰，就可以无法无天。

可悲的是，他们只看到迫害他人所得到的好处，却不考虑日后将被清算时的悲惨结局。今天他们不仅在国外被起诉，将来在中国大陆也逃脱不了法律严惩。而且善恶有报的天理也是如影随形。所谓“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就是这个道理。文／子华 ◇

# 抗议非法审判 四川张林悦被迫背井离乡

(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四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林悦,为抗议非法审判,被迫离开了温馨的家、暂时放下了令人羡慕的工作而背井离乡,已经四个月了。

张林悦女士曾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遭受到非法抄家、关押迫害,并被撤销西城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之后调回顺庆区财政局办公室工作至今,二零零九年前曾任该局办公室副主任。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晨九时许,顺庆区公安局国安大队杜伟嘉等四个不法警察(二男二女,当时身穿便衣),在顺庆区政府大院车库处公开绑架法轮功学员张林悦,并对其工作、居住地非法抄家,抢走了她女儿学习所用笔记本电脑一台。张林悦被非法关押市看守所六个多月,身体出现严重消瘦、脱发、掉牙、长期拉肚子等情况,在家人及各界的积极营救下,顺庆区公安分局于九月十一日不得不释放张林悦回家。

但南充市、顺庆区公、检、法、610(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政法委等有关单位及恶人并未罢休,一方面,在释放之时顺庆区检察院欺骗张林悦家人办了所谓的“取保候审”手续,伺机继续迫害。同时,顺庆区公安局非法冻结了张林悦的合法存款和工资卡;另一方面,顺庆区法院于九月十四日发出了所谓“庭审通知”,定于十月十一日将对张林悦实施非法庭审,企图构陷她再入冤狱。

为了阻止顺庆区610、政法委、公、检、法相关人员继续犯罪、抗议顺庆区法院的非法庭审,张林悦于十月十一日前被迫离家出走。

据悉,南充市顺庆区公安分局不法人员借口有人指证张林悦参与购买二零一零年香港“神韵晚会”票而对其进行绑架、非法关押、逼供。张林悦面对无理绑架、关押迫害,坚定认为:自己信仰法轮功无罪,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故而,使得顺庆区公安分局局长赵显峰、国安大队杜伟嘉等人十分恼恨,他们扬言:就是“零口供”也有办法判张林悦的刑。

## 参与迫害张林悦的主要责任人

南充市市委610办头目杨泽,他是这次借口购“神韵”票而迫害王红梅、陈平、张林悦的主谋之一。  
2221198(办),13086365448(手机)

四川省政法委书记欧泽高

顺庆区公安分局国安大队副队长杜伟嘉 2225811(办) 2196636(小灵通) 13708271111(手机)

顺庆区公安分局局长赵显峰  
2227355(政办) 2257722(局办)  
13909079688 13990886666(手机)

顺庆区610主任张光祥亲自作伪证构陷张林悦。

顺庆区法院张少龙副院长,主管刑事案件 2220341(办) 2189599(小灵通) 13320767578

顺庆区检察院公诉科张媚(女)

顺庆区法院审判员王瑞江、书记员李杰等。◇

(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蓬安县法轮功学员张丽芳,在四川女子监狱被迫害致生命垂危。张丽芳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早上去龙角山寺讲大法真相,被警察绑架到保安大队,后被冤判五年。这是她第二次遭非法判刑迫害。

张丽芳女士,原来是蓬安县医药公司职工,平时她按照“真善忍”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年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在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她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先后遭到公安警察和他们养的线人的毒打,手脚被打断成粉碎性骨折,牙齿被打落。

张丽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到北京上访在天安门被绑架后,先后被非法关押在蓬安县看守所六次,合计时间长达三年多。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日,被非法劳教,在楠木寺劳教所遭迫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被非法判刑三年,关押在成都龙泉驿洪安四川女子监狱(又名川西女监)。

二零一零年五月张丽芳在蓬安县龙角山被公安养的线人恶告并被非法抓捕,又冤判五年,送往四川简阳养马场—四川女子监狱,目前张丽芳已被监狱折磨致生命垂危。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早上,张丽芳去龙角山寺讲大法被迫害真相,被假和尚程宗荣、蒋义勤绑架到保安大队。国安大队长陈卓将张丽芳身上的现金一千九百五十元、手机、手表、钥匙、笔记本、包等私人物品全部抢走,将张丽芳关进蓬安看守所。至八月初,又转到营山看守所,营山看守所女警王丹强迫她穿囚服,张丽芳不配合,王丹叫来干事肖某拳打张丽芳,将她牙齿打松。

同年八月初,蓬安法院通知张丽芳家属八月十号开庭,家人请了律师,法院突然通知律师二十四号开庭。非法开庭那天,只准张丽芳母亲一人进去,其他就是各单位的保卫人员参加。最后,法院将张丽芳非法判刑五年,九月九日秘密劫持到资阳。◇

**被四川女子监狱折磨**

**张丽芳生命垂危**

**一个国保大队长的正确选择**

某省级市国保大队队长南华(化名),受中共谎言欺骗,曾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做了很多伤天害理的事。当地法轮功学员多次找到他,告诉他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以及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使他逐渐明白了炼法轮功的都是好人,中共邪恶。后来他还同意退出了中共党、团、队,做出了明智的选择。

近年来,南华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利条件,多次保护法轮功学员,公安局或派出所绑架法轮功学员,他都机智地予以释放;直接恶告到他那里的,他都压下不予理会,并转告法轮功学员要注意安全。

一次,当地警察绑架了一位邻区的法轮功学员,南华要放人,副队长说不能放,后在南华坚持下,把这位法轮功学员放了。在南华的带动下,当地国保大队、公安局很多警察也能善待法轮功学员,不再行恶。

那些至今还在迫害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警察,为什么不效仿南华的做法,给自己留一条退路?在天灭中共之时,顺天意而为,做出明智、正确的选择。◇